

# 成都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

成都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 [2021] 1号

## 成都中医药大学 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保障研究生学习生活，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9〕9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20号）、《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四川省国防教育办公室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四川省国防教育办公室关于印发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财教〔2014〕1号）以及《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9〕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学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转入我校档案转入截止时间前入学年份9

月30日前)的全日制研究生(不含工资收入),用于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由中央财政和省财政共同出资设立。

## 第二章 资助标准及发放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3000元,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

第五条 学校按月将助学金打入研究生个人银行账户,每年按照10个月发放(每年2月和8月不发),博士研究生13000元/生·月,硕士研究生6000元/生·月。

## 第三章 管理与监督

第六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助学金的发放。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

第七条 研究生如出现下列情形,学校可根据具体情况对其助学金实行停止、恢复或终止助学金的发放:

1. 申请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助学金自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停止发放,待其复学或入学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恢复发放;

2. 办理退学、自学的，自下发正式文件起停止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3. 超出基本学制年限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4. 不能证明“无固定工资收入”者，暂不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5. 将本人材料调离学校的，自转移档案起停止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八条 研究生院统一受理并解答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疑问和咨询，对研究进行助学金发放资金定，同时对助学金发放工作进行组织管理和监督实施。

####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广东中医药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

2021年9月1日

